

· 本书出版受到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资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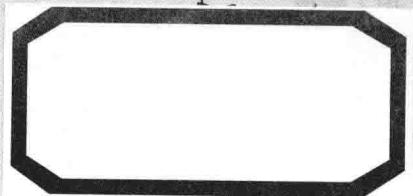


财经税收基础

CAIJING SHUISHOU JICHU

程 瑶 ◎著

· 本书出版受到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资助 ·



财经税收基础

CAIJING SHUISHOU JICHU

程 瑶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税收基础 / 程瑶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108-6828-3

I. ①财… II. ①程… III. ①财政法—基本知识—中国②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③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1616号

财经税收基础

作 者 程瑶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24.25

字 数 380千字

版 次 2018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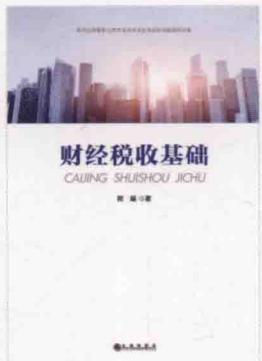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5108-6828-3

定 价 4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介绍

程瑶，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近五年在国际SSCI检索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多次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发表CSSCI期刊学术论文23篇；出版专著5部、教材4本。CPA、ACCA讲师，负责4项商业银行总行课题，3项省部级课题，10余项校级课题。



责任编辑：云岩涛

封面设计：三鼎甲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ci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基本理论 /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2

第二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 9

第二章 税收实体法 / 33

第一节 增值税 / 34

第二节 消费税 / 87

第三节 关税 / 11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 13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 / 191

第六节 资源税 / 231

第七节 财产税 / 263

第八节 行为目的税 / 287

第三章 税收程序法 / 315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 / 316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制 / 350

参考文献 / 384



第一章

税收基本理论

【章节简介】

本章节主要介绍税收的基本理论知识，包括税收的基本概念，特征，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税法的层次和体系、我国现行税收分类及管理体系等，通过本章节的学习，可以让初学者对税收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对我国现行的税制体系有一个总体上的把握。

第一节 税收概述

知识目标：理解、掌握税收的基本概念、税收的基本特征和税收的职能。

能力目标：正确认识税收在国家、社会、个人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

【小节分析】

作为公民，你有义务纳税，同时你也必须了解你作为纳税人的权利。

——唐纳德·C·亚历山大

税收与你获得的得益如影随形。

——爱默生

税收这一经济现象贯穿于我们国家、个人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无论是从专业学习角度考虑，还是从个人对经济活动的理解角度考虑，我们都有必要了解税收的相关知识，要学习税收的相关知识，首先要正确认识税收：什么是税收？它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各类收费有什么本质区别？它在国家政权的运行和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着怎样不可替代的作用？

【相关知识】

1.1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二、税收的含义

1.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即社会公共需要而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需要依靠稳定的税收，去维系政权机构、国防力量、公检法机关等国家机器的正常运作；并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如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完善社会福利等。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税收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区别于原始氏族组织的特征之一。国家是征税权的主体，而国家权力是税收的依托。国家对这部分社会财富的占有，不是因为财产权利，而是因为政治权力。

3. 税收是国家依据税法而征收的，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都必须遵循税法的有关规定，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是一种国家行为，需要借助法律的权威性来保障实施。征税和纳税双方不可避免地存在利益冲突，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使国家的税收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

4. 国家征税以后，不再直接返还给具体的纳税人，也不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

1.2 税收的特征

一、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具有三个明显的基本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是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而强制征收的，并非是自愿缴纳。税收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在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中，存在着两种权力：所有者权力和国家政治权力。前者依据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所有权而取得收入。如，奴隶主占有生产

资料和奴隶本身，他们就占有奴隶劳动的全部成果。又如，地主占有土地，就上吸农民的剩余劳动或收到地租。再如，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就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国家以税收形式参与分配，就意味着政治权力凌驾于所有权之一，这就是强制。强制性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前提，也是国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保证。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普遍适用，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的形式。

强制性是税收作为公共产品的价格这一基本性质所决定的，由于公共产品的消费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征，公共产品在其提供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搭便车”的行为。这就决定了公共产品不可能由某个企业或个人来提供，只能由国家来提供，而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大多数情况下是无偿的，所以其取得收入也只能是无偿的，无偿的获取收入则只能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来强制执行才能得以实现。



知识链接：“搭便车”的起源

“搭便车（free riding）”问题据说起源于早期的美国西部。当时，西部盗马贼横行，牧主们自发出钱组织骑队巡逻，盗马贼就失业了。于是，部分牧主开始不愿意出钱养骑队。接着，更多的人不愿意出钱，骑队只好解散，结果盗马贼又回来了。在英文中，“rider”既可以作“骑士”解，也可以解释为“搭车”。部分牧主不愿意出钱的行为，是想要享受免费的骑士服务（free riders），这就是“free riding”行为。该行为实则是坐享其成的心理作祟。“搭便车”、“免费搭车”、“揩油”、“白搭车”等字样，就是形容这种坐享其成的心理和行为。后来，人们就用“搭便车”问题来概括人人都不想出钱，而又要享受公共产品的好处，结果导致公共产品不能充分有效地提供出来的现象。

2. 税收的无偿性

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特征是从直观的角度，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税收的这个特征，是由国家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从税收的产生看，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器本身又不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只能通过征税来取得财政收入，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这种支出只能是无偿的，国家拿不出任何东西来偿还公民个人的缴纳的税款。当然，国家的征税也只能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使得国家可以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

统一安排使用。这种无偿的分配，可以贯彻国家的政策，改变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构成和比例，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可见，税收的无偿性是至关重要的，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它是税收三个基本特征的核心。

3. 税收的固定性

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之间的数量比例，不经批准不能随意改变。税收的固定性既是对国家的约束，也是对纳税人的约束。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了经济组织和个人应不应纳税、应纳什么税、纳多少税，这表明国家与纳税人的根本关系具有固定性。而纳税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或拥有应税财产，就必须按规定的比例或定额纳税，不能自行减免和降低标准，这也体现了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税收的无偿性要求它必须具有强制性。税收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它必须具有固定性，强制性往往是对所有者财产的无偿占有，如果国家可以随意征税，没有一个标准，就会造成经济秩序的混乱，最终将危及国家的利益。所以，征税必须具有固定性。总之，税收的“三性”是一个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统一体。

二、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主要标志，区别税与非税的基本标志是看这一财政收入形式是否同时具备了税收的“三性”特征。同时具备“三性”特征的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下面，我们就以此为主要标准，列表说明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财政收入形式及其内容	各种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税收	依据：国家政治权力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
国有企业利润上缴	依据：国家对国有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根据企业盈利状况上缴，不具有强制性和固定性
国家发行债券收入	依据：国家信用根据财政状况发行，由投资者自愿的购买，举债要还本付息， 不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行政事业收费	依据：行政部门提供服务或资源 等价有偿交换，一般专款专用，不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
罚没收入（包括罚款和没收财产）	依据：国家的行政管理职权 罚款和没收是一次性和不连续的，不具有固定性

1.3 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税收所具有的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它以税收的内在功能为基础，以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为转移，是税收内在功能与国家行使职能需要的有机统一。税收的职能一般有三种。

一、财政职能

亦称“收入手段职能”。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税收作为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活动，承担起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小节。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具备了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并且是最基本的职能。

税收收入具有及时、充裕、稳定、可靠的特点，因此，税收一直都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各国历史上，税收一直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时期，政府一方面向土地所有者收取地租，另一方面向工商业者征收税收，地租与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不相上下。这个时期的财政收入也因此被统称为租税。商品经济时期，地租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最终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国现阶段，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一直高达90%以上。

二、经济职能

亦称“调节手段职能”。国家为了执行其管理社会和干预经济的职能，除需筹集必要的财政资金作为其物质基础外，还要通过制定一系列正确的经济政策，以及体现并执行诸政策的各种有效手段，才能得以实现。

国家通过税收的课征，必然改变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地区、各纳税人之间的比例，改变利益格局，从而对经济产生影响。如对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实现调控目标而可供利用的税收手段很多，但从原则上说，不外乎两种：增税和减税。而具体的增税、减税措施则五花八门：开征新税、扩大征收范围、提高税率、减少优惠等。

由于税收是以国家法律形式规定的，这就决定了国家可以自觉地运用税收来贯彻既定的经济政策，达到调节经济的预期目的，并保证这种调节得以顺利实

现，使税收调节经济具有权威性。由于税收的征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可以伸展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及行业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这就决定了税收调节经济具有广泛性。由于税收的调节对象和调节要求可以在税收制度中规定和体现，在实际执行中还可以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加以调整，这就决定了税收调节经济具有灵活性。正是税收调节经济的权威性、广泛性和灵活性，构成税收调节经济的特殊功能。税收的这种调节功能是国家运用的其他调节手段所无法比拟的。

三、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指通过税收对国民经济的总体运行和纳税人的行为进行监督、控制可以为有关经济部门和单位提供决策信息或政策反馈。税收的监督职能在现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税收监督分为微观和宏观两个层次。在微观层次，主要是指通过税收的课征过程，对日常税收活动进行有计划地组织、管理、检查等，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遵守国家财经纪律。税收监督主要表现在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税收统计、税源调查、纳税检查，以及对偷税、滞纳、抗税等违法行为的处理等具体方面。

在宏观层次，主要通过税收收入总量分析可以窥测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如经济增长速度及与税收增长的关系。通过税收收入结构的分析，可以从部门结构、行业结构的变化看出产业结构的变化，以及通过收入速度的分析，看出年度经济发展的均衡状况，并从中捕捉到经济发展中若干问题的信号。所以税收可为国家提供宏观决策的信息。

再者，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施行也可从税收方面得到实施的效应，为政策的修订与完善提供有关资料。

财政职能、经济职能、监督管理职能是相辅相成的，是寓于税收分配活动中的一个统一的整体。筹集财政收入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而随着国家职能中经济职能的进一步加强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监督管理职能也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如果失去了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税收自身就无须存在，其他两个职能就自然消失；如果失去经济调节职能，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不可能正常进行，税收也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如果失去监督管理职能，财政收入和经济调节职能的实现也就没有了保障。



【趣味税收】

税收名词的演进

中国历史上税收有许多名称，如贡、助、彻、赋、税、租、捐、课、调、役、银、钱等，其中使用范围较广的是贡、赋、租、税、捐几种。奴隶社会一般称贡、助、彻；封建社会用租、调、赋、税；社会主义社会则用税。

1. 税

“税”字最早出现在《春秋》所记的“初亩税”（公元前594年），“税”字是由“禾”、“兑”两个字组成。“禾”指农产品，“兑”有送达和交换的意思。

2. 租

在古代，税与租的含义是通用的。所谓的租税合一，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人们一直使用“租税”这个名称。

3. 捐

捐是一种自愿的交纳，后来由于用于筹措军饷、赈济灾民等工程而带有强制性。

4. 赋

赋在古代有特定的含义。由字的组成可以看出（“贝”加“武”字组成），用来满足军事需要征收的军需品叫作赋，之后，才逐渐混用，通称为赋税。

【技能训练】

一、单项选择

1. 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出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这句话体现了税收的哪项基本特征？（ ）

- A. 固定性 B. 强制性 C. 无偿性 D. 合法性

2. 税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依据是（ ）

- A. 政治权力 B. 经济权力 C. 财产权力 D. 所有者权力

3. 我国财政收入的近90%来源于税收收入，这反映了税收所具备的基本职能是（ ）

- A. 财政职能 B. 经济职能 C. 监督职能 D. 调节职能

4. 税收可以为国家相关经济管理和调控部门提供与决策相关的信息，体现了税收的（ ）职能

- A. 财政职能 B. 经济职能 C. 监督职能 D. 调节职能

第二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知识目标：了解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我国税收法律规范体系；熟悉理解税收的分类方法；掌握税制的构成要素和我国现行的税制结构。

能力目标：能够从宏观上把握税收法律制度的体系，掌握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结构。

【小节分析】

企业要正常经营，就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那么，企业应该依据哪些法律法规完成纳税义务？国家哪些职能部门有代表国家征收税款的权利和义务？企业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交哪些税，去哪些政府部门申报缴纳？通过完成本小节的学习，对这些问题同学们会有一个总体上的认识和把握。

【相关知识】

2.1 税收制度和税法

一、税收制度与税法的概念

(一)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它是国家以法律或法令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办法的总和，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财政制度的主要内容。

税制的内容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制包括税收法规、税收条例、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等；狭义的税制主要是指税收法规和税收条例，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税种的设计、税种之间的匹配关系、各个税种的

具体内容，如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违章处理等。从经济角度而言税收制度是税种体系的构成，也称税制结构。

（二）税法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三）税收制度与税法的关系

从税收制度所体现的经济内容看，任何国家的税收制度都是由具体的税种组成的，其中每一个税种又是由最基本的要素构成，这些要素既是税收制度最基本的单元，也是各种税种税法条文的基本内容。

从税收制度的表现形式看，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任何国家的税收制度都要采取法律的形式，各个税种的各要素都要通过法律条文来体现，通过法律的实施来实现。

税法内容十分丰富，涉及范围也极为广泛，各单行税收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形成了完整配套的税法体系，共同规范和制约税收分配的全过程，是实现依法治税的前提和保证。从法律角度来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被称之为税法体系。但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来讲，所谓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之为税收制度。即，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换句话说，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

二、税收法律关系

（一）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由税收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始终是国家，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具有单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以纳税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行为或者事实为根据。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为税法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主要包括国家、征税机关、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征税机关的权利义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货币、实物和行为。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

1.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构成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可以是任何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但是另一方只能是国家。固定有一方主体为国家，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之一。

2.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税收法律关系只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不体现纳税人一方主体的意志。税收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消灭不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

3.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纳税人和国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义务方面具有不对等性。

4.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财产转移，具有无偿、单向、连续等特点，只要纳税人不中断税法规定应纳税的行为，税法不发生变更，税收法律关系就将一直延续下去。

三、税法分类

通常按税法的内容、职能和管辖权的区别将税法分为如下几类。

分类依据	具体分类	分类说明	类别包含内容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	税收基本法	属税法体系中的母法	目前没有统一制定
	税收普通法	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	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等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	税收实体法	确定税种立法	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
	税税收程序法	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	税收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	国内税法	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国际税法	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	双边或者多边的国际税收协定、条约、国家管理
	外国税法	外国各国家形成的税收制度	